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l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1,408.3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406.1百萬元，減幅為71.2%或人民幣1,002.2百萬元。
- 股東應佔本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15.5百萬元，較先前的人民幣180.9百萬元減少91.4%或人民幣165.4百萬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分（2015年同期：約人民幣24分）。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每股普通股2.000港仙（2015年：5.055港仙）之末期股息。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其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406,134	1,408,339
銷售成本		(386,291)	(1,185,770)
毛利		19,843	222,56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5,034	46,412
其他收入	5	19,226	12,245
研究及開發費用		(9,523)	(18,601)
銷售及經銷開支		(10,736)	(18,407)
行政開支		(24,603)	(11,671)
融資成本		(178)	(3,619)
上市費用		—	(12,408)
除稅前溢利	6	19,063	216,520
所得稅開支	7	(3,567)	(35,6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15,496	180,89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8	0.02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09	150
無形資產	10	44,895	–
遞延稅項資產	11	1,982	4,309
		<u>46,986</u>	<u>4,459</u>
流動資產			
庫存		27,363	124,1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76,213	634,841
結構性存款		–	420,000
質押銀行存款		475,710	762,248
銀行存款		430,857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57	41,248
		<u>1,326,400</u>	<u>1,982,48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439,208	1,034,9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0,601	20,040
收取客戶按金		16,133	19,407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5	30,521	–
稅項負債		13,389	28,985
銀行貸款		–	16,200
撥備		2,464	10,343
		<u>522,316</u>	<u>1,129,963</u>
流動資產淨值		<u>804,084</u>	<u>852,5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1,070</u>	<u>856,984</u>
資產淨值		<u>851,070</u>	<u>856,9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7,041	67,041
股份溢價及儲備		784,029	789,94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851,070</u>	<u>856,9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於開曼群島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mate Limited（「Winmate」），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榮秀麗女士（「榮女士」）及榮女士的丈夫倪剛先生（「倪先生」）擁有90%及10%的權益。

於2015年6月26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及香港。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移動電信服務出口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一致。

2. 應用新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此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分類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視何者適用)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與客戶所訂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就說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一個五步收益確認方法：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當)達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代價及發牌申請指引方面作出澄清。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有重大影響。然而，於目標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折扣)。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作為單一經營分部營運及管理業務，有關分部的業務為移動通訊設備的開發、設計、生產管理及銷售以及銷售移動電信相關部件及配件，以及銷售附帶內建軟件及應用(「手機作業系統」)的移動通訊設備，以環球市場(除中國外)為目標。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首席執行官，彼於就分配資源作出決定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時，會審閱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於並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作評估不同產品的表現，故除若干有關整個實體的披露外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392,017	1,368,881
智能手機部件包	11,494	1,562
移動設備部件	2,623	37,896
	<u>406,134</u>	<u>1,408,33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淨額	36,787	47,369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	(11,068)	(1,457)
其他	(685)	500
	<u>25,034</u>	<u>46,412</u>

5.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7,395	9,475
質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006	2,3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69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858	398
其他	598	-
	<u>19,226</u>	<u>12,245</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150	2,820
設備折舊	41	5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60	-
董事酬金	9,053	2,508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479	16,10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5	3,618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8,644	-
	<u>29,891</u>	<u>22,227</u>
員工成本總額	29,891	22,227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386,291	1,185,770
撇減庫存(計入銷售成本)	14,341	3,710
經營租賃租金	1,940	1,778
	<u>386,291</u>	<u>1,185,770</u>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中國即期稅項	–	29,035
– 香港即期稅項	3,851	6,229
以前年度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11)	4,666
遞延稅項(附註11)	2,327	(4,309)
	<u>3,567</u>	<u>35,621</u>

本公司旗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6.5%繳納香港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北京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的稅率為25%。然而，於2015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獲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9,063</u>	<u>216,520</u>
按適用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2016年：15%、2015年：15%)	2,859	32,47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	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03)	(2,104)
所獲授稅務激勵的影響	(626)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350	567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5,990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11)	4,666
所得稅開支	<u>3,567</u>	<u>35,621</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相當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5,496</u>	<u>180,899</u>
股份數目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0,000</u>	<u>751,63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兩年均無潛在攤薄股份。

9.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的2015年末期股息	<u>36,729</u>	<u>-</u>

於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5.055港仙，合共42,97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17,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08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10. 無形資產

軟件科技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添置及於2016年12月31日	45,655
攤銷	
本年度及於2016年12月31日費用	76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4,895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與北京穀粒科技有限公司（「穀粒」）簽訂軟件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穀粒收購若干用於手機作業系統業務的軟件，總代價為人民幣45,655,000元。

根據穀粒的營業執照，榮女士的女兒高晗女士（「高女士」）持有穀粒的70%股本權益。然而，董事認為穀粒並非本集團之關聯方，乃由於根據高女士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信託聲明，高女士以獨立第三方之受託人身份持有上述穀粒的70%股本權益。

軟件技術於10年內攤銷。

11. 遞延稅項資產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撇減庫存	呆賬撥備	累計開支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	-	-
計入損益	557	219	3,533	4,309
於2015年12月31日	557	219	3,533	4,309
計入損益	(557)	(219)	(1,551)	(2,327)
於2016年12月31日	-	-	1,982	1,982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10,601	-
可扣稅暫時差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525	-
庫存撇減	14,341	-
撥備	2,464	-
	<u>39,931</u>	<u>-</u>

由於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且不大可能產生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8,141	351,697
減：呆賬撥備	<u>12,525</u>	<u>1,457</u>
	105,616	350,240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增值稅	645	82,626
－向一家主要供應商墊款(i)	107,000	-
－向一名主要客戶墊款(i)	28,442	-
－應收利息	7,824	4,665
－其他	309	311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ii)	<u>126,377</u>	<u>196,999</u>
	<u>376,213</u>	<u>634,841</u>

附註：

- (i) 有關金額為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有關金額將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結餘包括向一名主要供應商預付的款項人民幣124,791,000元。市況變動令相關訂單遭取消。根據本集團與供應商達成的還款時間表，供應商已於2017年2月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董事認為，餘下結餘人民幣24,791,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悉數結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過往信貸紀錄以評核其信貸質素，並會就每名客戶界定信貸限額。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現有客戶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限額。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與各自收益確認的日期相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內	6,601	229,020
61至180天	17,992	109,820
181天至1年	4,875	11,400
1年至2年	76,148	-
	<u>105,616</u>	<u>350,240</u>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47,820	350,760
應付票據	391,388	684,228
	<u>439,208</u>	<u>1,034,988</u>

附註：有關結餘包括應付予高女士控制的唯捷創芯(天津)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唯捷創芯」)之款項。其金額於2016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5,268,000元(2015年：人民幣5,268,000元)。根據百納威爾無線、唯捷創芯及百納威爾科技有限公司(「百納威爾科技」)簽訂的三方協議，應付款項由唯捷創芯及百納威爾科技之間的借款結清，而本公司應於日後向百納威爾科技償還債務。

下表載列報告期末按確認庫存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40	259,830
91至180天	3,297	59,069
181天至1年	13,187	27,779
超過1年	31,296	4,082
	<u>47,820</u>	<u>350,760</u>

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保險保費及運輸應付款項	1,934	1,070
應付員工成本	1,143	1,516
應付專利權費	13,210	13,210
其他	4,314	4,244
	<u>20,601</u>	<u>20,040</u>

15.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有關金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榮女士向本集團作出的墊款，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並將於2017年11月到期。

16. 股本

	股份數目	每股 港元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附註i)	500,000	0.1	50,000
於2015年6月9日增加(附註ii)	999,500,000	0.1	99,95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已發行			
於2014年8月12日註冊成立(附註i)	100	0.1	10
向股東發行股份(附註iii)	900	0.1	90
資本化發行增設之股份(附註iv)	645,999,000	0.1	64,599,900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v)	204,000,000	0.1	20,400,000
	<u>850,000,000</u>		<u>85,000,000</u>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u>67,041</u>

附註：

- (i) 於2014年8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包括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面值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以入賬列作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第三方，作為初步認購人。同日，該第三方轉讓該一股股份予Winmate。此外，92股及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按Winmate及Favor Gain Enterprises Limited (「Favor Gain」) 各自於Vital Profit Technology Inc. (「Vital Profit」) 的股權比例分別發行及配發予彼等。本公司發行予Favor Gain及Winmate的100股份於配發時並無繳足股款。
- (ii) 於2015年6月9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設的股份於所有方面應與增設該等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按面值向Winmate發行837股股份。該837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的93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Favor Gain發行63股股份。該63股股份連同先前配發予Favor Gain的7股股份均已按面值繳足股款。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6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64,599,900港元(約為人民幣50,951,000元)的進賬款項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645,999,000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的現有股東。
- (v) 於2015年6月26日，有204,000,000股新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認購，而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48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手機市場經歷了近年來最大的調整。我們不僅目睹了頂級市場參與者於手機出貨量排名方面的巨大變動，亦於國際及區域範圍見證大量領軍品牌的崩塌、所有權變動以及徹頭徹尾的重組。我們尤其受區域市場利基的影響，而當地大型品牌於該等市場利基內受大量庫存積壓、滯銷及現金流問題困擾。

自2016年起，我們面對著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世界各地劇烈的經濟動盪，波動的匯率以及疲弱的消費意欲對智能手機的價格及利潤率構成了壓力。我們目睹了部分頂級且強大的獨立設計院（「獨立設計院」）修改彼等以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方式服務成長中的中國品牌之業務模型。整體原設計製造市場於2016年以微不足道的幾個百分點增長，然而，該增長乃來自於中國品牌的快速而增長，而該等品牌於新興市場逐步奪取我們的客戶基礎（當地龍頭品牌）。因我們的客戶喪失彼等的市場地位，故我們流失部分市場份額。

作為一間以出口為主導的原設計製造智能手機供應公司，本集團在這惡劣的經營環境下尤感舉步維艱。我們眼見不少客戶採取緊縮政策減少銷售型號數量以強化現金水平；而我們亦小心翼翼地管理信貸違約風險，不惜放棄部分商機，透過不同渠道及與不同夥伴合作務求確保控制經營所帶來的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量達640,000台，按年減少80%，其中改裝智能終端銷量按年減少37%至344,000台。鑒於我們的策略、對4G智能手機及軟件開發的專注以及部分重要合作夥伴的流失，本集團的產品之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平均銷售價格」）由2015年64.4美元上升至2016年的92.4美元。

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按年下跌71.2%至人民幣406.1百萬元。為順應市場趨勢本集團對營銷策略進行改革，推出更多新產品及服務，如提供智能終端改裝，以彌補原設計製造直銷業務的損失。本集團於成本及開支採取嚴格的節流措施，秉承行之有效的「升級」產品策略，藉以持續提升營運表現。

年內，毛利按年減少91.1%至人民幣19.8百萬元，而毛利率由2015年的15.8%下降至4.9%。

我們已精簡研究及開發（「研發」）及銷售部門的運作以控制成本。本集團的營運開支（包括研發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4.9百萬元，營運開支相對收益比率為11.1%。精簡有效的組織架構讓本集團可及時回應市場變化，將盈利能力保持於健康及穩健的水平。

淨利率按年減少91.4%至人民幣15.5百萬元，而淨利潤率為3.8%。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下降至人民幣2分（2015年：人民幣24分）。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2015年：5.055港仙）。

一般討論

鑒於總體蕭條的經濟情況以及手機市場於需求及供應兩方面的重大趨勢轉變，我們主動於各個方面作出加強。我們旨在維護及提升公司價值，並已開始物色額外的資源及進行重組以適應變動的市場狀況。我們保持與夥伴、客戶及供應基地的合作以發展組織，進而把握最佳的機遇。我們維持對原設計製造夥伴的支持，然而，於本年度上半年，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大多數原有頂級客戶遭遇困難。於下半年，我們開始與部分較小的客戶建立新業務。團隊獲重組以於支持及業務水準相匹配。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著重於風險及信用控制，並實施嚴格的信用控制以儘量降低信用風險。

於2016年，我們開始調整多款產品、生產以及採購功能，並改變業務模式以迎合客戶需求。其亦使我們得以降低成本並於重組後招募部分重要人員。我們正處於嘗試將集團願景與戰略相結合的發展階段。

於2016年第三季度，我們亦提出替代計劃，據此，我們將基於技術知識、營銷、銷售渠道、供應鏈、物流及融資能力而發展。為進一步刺激業務發展，諸多較新近的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亦獲得開發，其中包括手機的新的線上銷售渠道、技術修改及軟件提升。我們準備與第三方手機供應商及品牌合作，該合作被稱為「商場品牌提升」或「市場品牌+」。我們不僅透過原設計製造產品與現有客戶合作，我們的許多客戶亦有能力並將會銷售其他品牌的移動設備及配件。我們希望成為彼等業務發展的動力。此外，線上渠道將與線下渠道相輔相成。我們已花費數月以發展該等新的基礎設施。自2017年起，我們已參與多項合作經營，而新交易將予適時公佈。

我們已開始為客戶提供軟件及硬件產品，包括手機作業系統修改、界面、用戶界面提升、企業形象、內置軟件及CPM程式。因我們現有的研發團隊規模不足以涵蓋該等領域，為加強該領域，我們招募及收購了一支將負責軟件及數據平台的隊伍，並通過收購數間獨立供應商支持該行動。

據此，本集團管理層已啟動「市場品牌+」計劃，並將其視為轉變的驅動力。在新的原設計製造智能手機及「市場品牌+」結合而成的業務轉型戰略的背景下，本集團應用「品牌+服務」理念開發其產品及新服務平台模型。

我們正打造綜合一站式產品及服務平台，並將本集團定位為於智能設備製造及就企業營銷提供全面服務的全球領導者。

- 我們正加強於原設計製造業務中的成功模型，藉以較原設計製造模型而言為更大的客戶基礎提供平台，即於出口國家的當地品牌。
- 有關平台為不同級別的手機生產商及獨立設計院提供多重出口渠道，從而向零售、批發、線上及線下的經銷商出口產品。
- 有關平台就手機生態系統提供服務及產品，我們通過向客戶提供價值以賺取溢利
 - 產品方面，研發、手機作業系統修改、界面、用戶界面提升、企業形象營銷、內置軟件及CPM程式
 - 服務方面，包括供應基地管理及融資、物流、稅務諮詢、當地存儲以及產品及服務提供
 - 建設新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

較我們原有的原設計製造模型而言，「市場品牌+」為更為多樣及靈活的業務模型。

區域業務及客戶基礎

客戶組成

2016年的大部分時間，外匯及貨幣控制的問題影響了我們於俄羅斯、印度及南美的客戶。隨著我們最為重要的客戶遭受影響，我們的客戶組合已發生劇烈變動。

因頂級獨立設計院已轉向為中國領先品牌供應原設計製造手持設備，故競爭愈演愈烈，尤其是於出口市場。該情況對我們現有的客戶基礎造成重大的市場份額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了損害。於2016年下半年，我們須與較小的客戶合作以重奪流失的市場份額。

我們2016年的五大客戶中有一名為印度的一間4G新營運商，其由印度前20位開外的智能手機賣方上升至第4位；我們與彼等的合作已持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並將其逐步培養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本可自彼等處獲得另外十項業務，惟印度市場總體仍處低迷，且來自新品牌的競爭正蠶食我們移動設備的市場份額及出貨量。

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其他成員乃透過我們的線上及線下渠道與我們取得合作。

業務組成

我們已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向新開發的客戶出貨原設計製造產品。自2016年第三季度起，透過我們的「市場品牌+」項目出貨產品。於此項目中，我們於2016取得人民幣246.1百萬元的出貨量。

收益已粗略分為原有原設計製造業務人民幣160.0百萬元及新項目人民幣246.1百萬元。

我們已與諸多夥伴合作並進行了幾項協商。我們希望完成該等協商並加快新項目的進程。

新產品及服務措施

我們於年初開展了多項業務措施並與多名潛在合作夥伴開始協商。

原設計製造業務完善：外包硬件解決方案並加強軟件定製能力。

外包硬件解決方案業務

於2016年內手機原材料(如顯示面板及記憶體)的短缺及價格變動進一步延長了存貨週轉期。為了更好地控制硬件配送方面的風險、加快配送及降低成本，我們已開始對大部分項目的硬件營運進行調整。我們意識到，我們有能力更好地利用第三方供應公司的優勢，該等公司具備快速的市場反應及優秀的配送能力。我們有能力將我們的技術知識與第三方供應公司的能力相結合，從而開發新的供應鏈及物流業務模型。

加強軟件定製能力

每個區域主要品牌，「當地龍頭品牌」，具有其獨有的用戶界面（「用戶界面」）設計。區域營運商為用戶管理設置了更高的標準。與此同時，本公司於二次開發應用軟件及設置用戶生態系統方面具有獨到的見解及能力。因此，我們將加強軟件開發的能力，從而為產品終端用戶提供更為順暢及便捷的網絡服務。此外，此將於銷售硬件獲得的溢利之上為我們的「當地龍頭品牌」客戶帶來另一重的溢利。我們已收購多家獨立供應商以加強我們於該區域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團隊與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直接合作將使我們為終端客戶提供更豐富的產品組合。

海外分銷及當地優質品牌

超過十年的海外業務營運令本集團與世界範圍的客戶建立了廣泛且緊密的聯繫。本集團亦與不同市場的核心客戶保持聯繫。許多「當地龍頭品牌」客戶曾為或目前為主要的一線品牌當地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相信，為在短時間內於全球主要市場推廣品牌，許多中國品牌將樂意委託我們提供全球網絡及資源。較自行推廣而言，該合作模式無疑帶來了意想不到的效率。

供應鏈、當地倉儲及物流服務

將上述新措施的能力及渠道與我們的核心能力相結合，我們有能力與部分夥伴合作提供全面的物業，涵蓋科技、設計、開發、原型、生產、銷售、營銷、供應鏈、金融及稅務諮詢、物流及售後服務。該等一站式服務業務模型將使我們於不同階段獲得更多的利潤。

前景展望

最近的市場報告顯示，市場正在觸底反彈。2016年上半年，我們許多經營領域的增長甚微或並無增長；而2016年第四季度呈現出較為健康的增長率，即使今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較早，實際消費帶動的增長應優於2015年第四季度或2016年上半年。

與本集團類似，許多移動設備供應商已宣佈其改變業務模型的計劃。例如，某知名智能手機品牌已宣佈其新的營銷及分銷計劃，據此，彼等將創建16,000家線下商店以補充彼等現有的網絡（包括線上及線下銷售渠道）。庫存問題的平復將迎來市場銷售復甦。需要注意的是，金屬套、記憶體、顯示屏等部件的供應似乎稍顯緊張。我們相信，部分原設計製造客戶，特別是在南美、東歐、非洲和東南亞的

客戶，將能夠恢復健康的發展速率。然而，我們會注意2015/2016年的問題，並在選擇主要客戶時保持謹慎。我們追求為雙方帶來穩定溢利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亦期待與著重產品的盈利能力、服務及質量的強大夥伴合作。我們提供規格可與一線供應商產品抗衡的限量高端手機；我們將提供軟件支持以滿足當地的需求，特別是可為客戶乃至本集團創造收入的軟件。

於手機市場的動態環境中，我們將業務重點放在北美洲、東南亞、東歐及非洲部分地區等新興市場。

我們致力於重奪原設計製造業務的市場份額。我們計劃參加西班牙的GSMA，美國的CES及於2017年舉辦的其他知名貿易展覽會；我們與部分過往的合作夥伴重新合作，並提供產品支持及服務以及來自「市場品牌+」項目的借款，從而提供類似的業務服務支持。然而，我們預期原設計製造的業務量將不會回到2015年水準，惟此將為我們提供進入其他業務板塊的通道。正是此等充滿挑戰的營運環境促使本集團管理層於手機市場尋求更好的機遇。我們相信，雖然2016年出現了諸多負面消息，手機的市場規模仍十分巨大。我們仍相信，逾20億台的年度市場規模，儘管該市場於2016年僅按年增長3%，其仍然為全球最大的電子設備市場。

我們於「市場品牌+」項目的第二個重點是為手機生態系統開拓新疆界。此將使我們滲透至不同的市場渠道、聯合多項業務步驟並為移動行業提供全新的生態系統。藉此，我們將能夠為移動價值鏈中的參與者提供專注施展彼等特長的機會，同時我們亦將提供多重支持以滿足彼等的產品及服務的支持要求。我們正完善該項目，且有意與部分戰略夥伴合作以加速進程。

儘管我們不斷努力向前，我們預期仍將於2017年上半年面對十分嚴峻的營運環境。因此，我們正努力改善2017年下半年的利潤。本集團的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健康，並且對本集團的長期前景抱有信心。

為加強「市場品牌+」業務，本集團一直致力於與多名潛在合作夥伴建立聯盟或更深的合作關係。

於未來一年，隨著新智能設備的不斷推出，本集團預期智能設備的銷售將獲改善。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高效的信用監控及貨幣對沖政策。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提升其四大核心競爭力，即產品科技、行業（包括系統管理）、品牌及網絡應用服務。基於融合創新突破、開放合作、重組及兼併之原則，此將構成全新的「產品+服務」業務模型。該模型旨在釋放未來業務增長的潛力。

總而言之，就2017年而言，我們將於過往年度堅實的業務基礎及健康的財務狀況之上繼續加強業務。我們旨在完善四大核心競爭力，即產品科技、分銷（線上及線下）渠道、品牌及供應鏈服務。我們將積極發展用戶友好型的智能設備，包括物聯網以及其他用於手機、汽車及行業應用中的多種部件及產品。我們將繼續加強應用服務方面的能力，並建立全面可擴展的服務以及綜合服務平台，從而把握每一個業務機遇以成為移動設備製造者及全面服務企業中的領導者。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2.2百萬元或71.2%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6.1百萬元。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型分類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智能手機	392,017	96.5	1,368,881	97.2
智能手機部件包	11,494	2.8	1,562	0.1
移動設備部件	2,623	0.7	37,896	2.7
	<u>406,134</u>	<u>100.0</u>	<u>1,408,339</u>	<u>100.0</u>

附註：移動設備部件由本集團客戶就提供售後維護服務予終端消費者而購買。

本集團由銷售智能手機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8.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0百萬元，減幅為71.4%。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4G智能手機，4G智能手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4.2百萬元。3G智能手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9.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收益的下降主要由於(i) 自2015年第四季度起全球手機市場的增長放緩令庫存積壓並於手機市場中產生激烈的價格競爭；及(ii) 以本集團所採用的業務模型原始設計製造為基礎的移動設備的出口市場中的競爭者增多。

下表載列所指年份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香港	244,807	60.3	531,535	37.7
東南亞	33	0.1	4,461	0.3
南亞	125,506	30.9	90,737	6.4
台灣	2,369	0.5	248,392	17.6
亞洲其他地區	1,981	0.5	100,375	7.2
歐洲	10,087	2.5	129,844	9.2
南美洲	11,517	2.8	2,316	0.2
北美洲	1,358	0.3	126,227	9.0
非洲	8,476	2.1	174,452	12.4
	<u>406,134</u>	<u>100.0</u>	<u>1,408,339</u>	<u>100.0</u>

附註：

1. 向香港作出的銷售主要包括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若干手機貿易公司作出的銷售，而該等公司則智能手機予多個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泰國、馬來西亞、俄羅斯及烏克蘭。
2. 東南亞包括菲律賓、泰國、越南及印度尼西亞。
3. 南亞包括印度及孟加拉。
4. 亞洲其他地區包括也門、巴基斯坦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5. 歐洲包括法國、羅馬尼亞、俄羅斯、塞浦路斯、葡萄牙及意大利。
6. 南美洲包括巴西、阿根廷及委內瑞拉。
7. 北美洲包括美利堅合眾國。
8. 非洲包括南非、阿爾及利亞及摩洛哥。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1.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4.8百萬元，減幅為53.9%。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亞產生的收益約人民幣125.5百萬元，增幅為38.3%。與此同時，本集團於該區域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30.9%，此乃由於南亞穩定的需求以及總銷量的下降所致。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南美產生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幅為400.0%。該增幅主要由於向南美某客戶銷售智能手機部件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智能手機	21,232	5.4	221,371	16.2
智能手機部件包	(1,274)	(11.1)	440	28.2
移動設備部件	(115)	(4.4)	758	2.0
	<u>19,843</u>	<u>4.9</u>	<u>222,569</u>	<u>15.8</u>

毛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2.8萬元或91.1%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5.8%減少10.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9%。智能手機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 毛利率較低的4G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所致；ii) 智能手機組件包及移動設備組件的負毛利率主要由於根據管理層估計而作出的庫存撇減所致。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發及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成本(包括薪金及津貼、員工福利及其他員工相關開支)以及產品測試成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48.9%。該減幅主要由於(i)本年度所售的原設計製造智能手機的數量減少令有關新設計的開發及可行性開發的產品測試成本減少;及(ii)本年度業務萎縮令員工人數減少所致。

銷售及經銷開支

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員工成本、運輸費用、辦公室開支、營銷開支及其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或41.8%。該減幅主要由於(i)銷量下降令運輸費用及營銷開支減少; (ii)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受限制股份單位」)令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涵蓋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審計費用及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4.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110.3%。該增幅主要由於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結構性存款的利息收入、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存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額約人民幣19.2百萬元。

稅項

所得稅由2015年約人民幣35.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89.9%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百納威爾無線通信可享適用優惠稅率15%,而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則須遵守香港利得稅16.5%。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期間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差異主要由於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於各個日期之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個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2.5，而2015年12月31日則為1.8。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業務交易，而從全球發售所得銀行存款之餘額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墊付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款項及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6.2百萬元(已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約人民幣258.6百萬元。

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呆賬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歷史，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貿易應收款項的其後清償情況及賬齡分析，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2016年12月，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賬齡60日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99.0百萬元，乃已逾期但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

無形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形資產結餘約人民幣44.9百萬元。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與北京穀粒科技有限公司(「穀粒」)訂立一項軟件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向穀粒收購若干用於手機作業系統業務的軟件，總代價約人民幣45.7百萬元。

根據穀粒的營業執照，榮女士的女兒高晗女士(「高女士」)持有穀粒的70%股本權益。然而，董事認為穀粒並非本集團之關聯方，此乃由於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將彼於穀粒的實益權益悉數轉讓予粟女士(一名第三方)，自此以後，根據高女士與粟女士訂立的信託聲明，高女士以受託人身份持有穀粒的70%股本權益。

軟件技術於10年內攤銷。

庫存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庫存由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2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6.8百萬元至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撥備人民幣14.3百萬元）。於釐定存貨撇減時，管理層已考慮存貨的近期及後續銷售價格及賬齡資料。

或然負債及承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人民幣1.9百萬元。經營租賃付款承擔指本集團應付之辦公室及設備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賃年期介乎1至2年。若干租賃之每月租金為固定。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百納威爾科技和百納威爾無線通信訂立的設備租賃協議，百納威爾科技已出租若干設備及設施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用於手機測試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產生之租賃開支約為人民幣70,000元。

根據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天宇」）與百納威爾無線通信所訂立的租賃協議，天宇已將位於中國北京通州區（地址：中關村科技園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嘉創二路55號4樓Zone A）之物業租賃予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以進行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通信之租金開支約為人民幣764,000元。

根據河南科泰樂訊通訊設備產業基地有限公司（「科泰」）與百納威爾無線達成的服務協議，科泰向百納威爾無線就海外銷售提供申報及出口退稅服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百納威爾無線產生的服務開支為人民幣422,000元。

根據科泰與百納威爾無線簽訂的購買合約，百納威爾無線向科泰購買貨品的金額為人民幣1,463,000元。

股息

於2016年3月23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分派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5.055港仙，合共42,970,000港元，惟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董事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17,0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5,082,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a)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手續。

(b)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領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00港仙（2015年：5.055港仙），合共1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15,082,000元），預期將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向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惟有待將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最終批准，方告作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以讓所有董事均有機會騰空出席。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給予合理通知。雖然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正式通知短於指定期限(即14日)寄發予董事，董事會一致認為，因該等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定期舉行，故較短的通知期可予接受。董事會相信，董事有充裕的時間以閱讀有關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1. 原任非執行董事鄧順林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19日起生效。
2. 林耀堅先生(i)自2016年3月3日起獲委任為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16年12月16日起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9)。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主席)、曾溢江先生及韓國平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刊發財務資料

本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tal-mobile.com)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2016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維太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榮秀麗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榮秀麗女士、榮勝利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國平先生、林耀堅先生及曾溢江先生。